



認識平等法 21

台灣天主教會主教團

■文／台灣地區主教團

致行政院人權處反歧視法意見書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是個小團體，在世界上卻是最大的宗教。天主教會也許是關於宗教自由最具權威的聲音，因為數世紀以來，她是世界上受到最多迫害的宗教團體。上個世紀，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說：教會「從數世紀的經驗中知道，壓制、侵犯或限制宗教自由，曾造成苦難和痛苦、道德困境和物質困難，即使在今天，仍有數百萬人正在忍受這些罪惡。」（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0）

儘管遭受迫害，天主教會並未被極權主義的勢力所威嚇，始終為自由和人權挺身而出。這方面最明顯的記號是：梵蒂岡國是歐洲唯一與中華民國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這是其他歐洲國家做不到的，儘管他們在口頭上反對任何政權壓迫、威脅個人及國家的自由。

宗教是基本人權

天主教會認為，「民間和宗教機構團體之間坦誠的交談，是人類與社會整體和諧發展的基礎。」（教宗本篤十六世，〈2011世界和平日文告〉）正如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當要賦予宗教自由實質內容時，如果忽略了那些最關心宗教自由，以及對此有特殊經驗與責任的人參與，就會有危險在人類生命如此親密的領域中，設定任意的應用規範和強加的規則或限制，因而與人真正的宗教需求背道而馳。」（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0）

正如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所謂「非歧視行為」，並沒有以健康的多元主義來接受那些在道德觀點和信仰方面的差異（例如，婚姻和性道德），反而恰恰因此歧視有信仰之人，只因為他們有不同的觀點。（美國主教團，2021）

重要的是我們要說明，在其他國家的《平等法案》和《反歧視法》背景下，人們「擔心，宗教自由的表達，僅是透過例外或豁免的方式，而不是作為一項基本權利」，即使宗教信仰在名義上被納入需受保護、免受歧視的行列中。「豁免的語言具有誤導性，因而沒有意識到，宗教自由不是由政府授予的歧視特別許可，可與一般法律相抵觸，而是政府有義務保護的一項基本人權，它有助於界定，什麼樣的歧視實際上是不公平的。」（澳洲主教團，2018）

事實上，如果討論只聚焦在某種宗教的「寬容」和例外，就縮小了宗教的積極權利之範圍，也縮小了宗教對社會的積極貢獻。人們可能會產生這樣一種印象：即宗教只是在臨時和變動的環境基礎上，才能在社會上得到寬容，而不是被承認為每個人固有尊嚴的基本人權。（Tomasi蒙席，2007）

重要的是要明確指出，我們並非要求國家仁慈地容讓例外、豁免、寬容或特權，我們只是要求尊重一項基本人權。（FABC，2004）「如

果良心和信仰的基本自由得到尊重，我們就不需要對任何人提供任何『特殊』或『特定』的保護了。」（Gallagher蒙席，2018）

因此，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認為，為討論此事，重要的是將以下的概念和方向加以明確，以便在對話和相互聆聽的背景下，激發反思和積極的、批判的參與。

自由的價值

自由是人類的一個基本特徵，因此，是人類應有尊嚴之終極表達。然而，自由不應被理解為道德法則的缺席，免得它對自由行動設置界限，也不應被理解為「凡使人感到愉快者，即使是惡事，亦可任意妄為。」（《牧職憲章》，17）自由不能被理解為「不顧任何道德責任而採取行動的權利。」（西班牙主教團，2022）

宗教自由

在多元民主社會中，「宗教自由」是基本的自由之一，與下列基本原則並列：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持有和表達特定宗教信仰的自由等。（澳洲主教團，2009）

可悲的是，最近國際和國內的一些事件呈現出令人不安的趨勢，即良心和宗教自由受到威脅：有些個人或機構，因在私下或公開場合，以言以行表達其宗教信仰，而遭受偏見、成見和歧視。（加拿大主教團，2012）

天主教會對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的教導

從積極角度來看，宗教自由可定義為「按照個人信仰的真理生活，並符合個人身為人之超然尊嚴的權利。」從消極角度定義，「此種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強制，無論個人或團體，也無論任何人為的權力，都不能強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違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撓任何人，在合理範圍內，或私自、或公開、或單獨、或集體依照其良心行事。」（《信仰自由》宣言，2）

宗教自由的社會面

「宗教純粹是私人和個人的事情，不可在公共論壇上有所表達，這種觀念是天主教會無法接受的。「宗教團體有權不受法律或政權行政措施的干擾，也有權在口頭或文字，公開傳授及宣揚其信仰時，不受阻撓」；只要不妨害公共秩序的合理需求。」（《信仰自由》宣言，4）

宗教事務中的言論自由

了解這點至關重要，積極的信仰陳述並不構成歧視，而是宗教自由和人權的合法行使，既不應被視為歧視，也不應被視為一種不可取，或甚至非法但仍可屬於例外或豁免的行為。（參閱澳洲主教團，2019）「宗教話語如果能在民主辯論的框架內呈現，就能在每個社會中享有充分的公民權利。」（Martino蒙席，2001）

宗教自由的限制

信仰自由的權利，其本身既不能是無限的，

也不能僅以實證主義標準所設計的公共秩序來加以限制。必須依據每一個社會情況，按照公益的要求，運用政治的明智加以釐訂，並由政府依照「符合客觀道德秩序的法律原則」予以批准（《天主教教理》，2109），而不是依照基於一小群人主觀或自我感知的特徵而定出的法律來批准。

對平等法/反歧視法的擔憂

我們的第一個擔憂，是關於一些所謂「新人權」的有效性與合法性。近幾十年來，一種新的人權觀漸漸形成。這導致公共當局承認這些「新權利」，而實際上它們是主觀欲望和傾向的表現。如此一來，這些主觀訴求就成為民法的來源，即使它們的執行，意味著歧視和傷害大多數公民的一些客觀基本權利。

這些所謂新人權不是基於人的客觀尊嚴，而是基於個人主觀和不斷變化的感受，就其本質而言，既不是普遍的，也不是不容剝奪的。例如，在反歧視權利方面，性取向和性別認同並不構成穩定和客觀的特徵，而可與種族、民族血統等相提並論，成為積極人權的來源。

不難看出，這裡有潛在的「平等意識形態」概念。正如教宗本篤十六世指出的，「以為道德相對主義是和平共處的關鍵，這種幻想實際上是分裂的根源並否定人的尊嚴。」（教宗本篤十六世，2011）

疑問與保證

考慮到宗教自由、良心自由和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我們提出以下擔憂：

1. 一般而言，法律是否全面保護公民社會中宗教的自由實踐、表達和參與，而不遭受其他主觀訴求和考慮的不當干涉和限制？
2. 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會的權利，其機構和組織，如堂區、學校、大學、醫院、老年護理機構和福利機構，得以根據宗教信仰來雇用員工，為了實踐其宗教目的如宗教教育、培育以及教牧關懷等，但更廣泛地說，是為了支持和促進相關實體的天主教使命和身分認同？宗教組織有理由期望，那些選擇在其中工作的人，在言語或行為上，對於機構的基本信仰所依據的宗教和道德原則，不會打折扣。
3. 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徒，有自由免於被迫使用、或提供一種違背宗教精神、教義、宗旨或信仰的服務？
4. 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徒，有權利基於其信仰，不受限制地自由表達積極的宗教和倫理聲明，儘管這些立場可能不會被其他人所接受？
5. 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徒，有權利自由行使其良心，反對參與違背其信仰的行為，並得免於直接和間接的負面後果？（文轉8版）

天主的化工如此神妙莫測

在陪伴慕道者過程中，有人問：「究竟可否為了好處而信仰天主？」人當然可以為了好處而選擇信仰天主，因為天主對所有人敞開大門。人相信天主究竟為了什麼，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人因為什麼而相信了天主，這是最初的相遇。透過信仰，人會淨化自己。本系列分享華人教會的聖召故事，每個人都以獨一無二的方式與天主相遇，無論動機如何，他們都走在聖召路上，勇敢地回應天主的召叫。



我從沒想過當神父，因為小時候對神父的印象，就是從山上下來的仙風道骨之人，尤其是成聖體聖血時，總覺得神父是那樣神聖且不可思議！因此，神父對我來說，是極其敬重的對象又遙不可及。直到國中畢業的暑假，跟在神父身邊幫忙，對神父的看法才有轉變。

協助祭台服務 聖召逐漸萌芽

我在4位兄弟姊妹中排行老大，因為當時家中經濟情況不佳，為體恤及減輕父母的經濟壓力，我渴望國中畢業後放棄升學，直接工作；然而，自知當時年紀還小，於是就盤算著在家中待一年後再出去工作。考完畢業考的暑假，剛好有位親戚告知神父的堂區需要人幫忙，於是，家人就讓我騎著自行車去「跟神父」了。

神父管理的堂區包括近百個村莊，教堂沒幾座，多數禮儀活動就在教友家舉行。平時我負責準備彌撒相關事宜，鋪白布、點蠟燭，擺好祭衣，沒人幫忙時，就擔任輔祭或讀經員等。

記得總有人問神父，他身邊的我是誰呢？神父逢人就介紹，我是修道的小兄弟。平時我沉默寡言，在人群中總乾坐一旁，除非有人問話我才回答；總之，就是默默跟在神父身邊東奔西跑的人。私底下，神父總不忘對我耳提面命，說我將來可以去修道之類的話，我聽了以後就放在心上，但當時心裡可沒這個打算。

直到跟著神父工作半個月後的某天，神父突然要我回家去準備，說因為修院要舉行招生考試，於是打發我回家。當時心裡不禁納悶，是我哪裡做得不好，為什麼神父提早讓我回家？

潛心靈修好書 尋獲生命真道

我服從地騎了自行車就回了老家，而神父的話我仍放在心上。那年暑假我才離家半個月，卻彷彿過了好幾個世紀，母親看到久別重逢後的我，對我特別熱情，令我記憶深刻。告別神父回家後的第2個月，我閱讀的兩本書竟改變

了我的想法，加上神父的話猶迴盪在耳，從此改變了我的生命。

一本是非常古老的靈修經典書《崇修引》。14歲的我捧起書閱讀時，雖然外面天寒地凍，但我心裡卻感覺暖呼呼的，就感覺侍奉天主可好了，可美了，內心洋溢著滿滿的喜樂；每每讀到感動時，原本是坐在家中椅子上的我，讀著讀著，就自然而然地改變坐姿跪了下來，跪在聖像前開始祈禱。就這樣一邊讀著，一邊祈禱，回想起來，那真是特別純真的祈禱；至今我依稀感受到當年讀《崇修引》時那份感動帶來的暖意，多少年過去了，心中仍感動不已。這本書總能帶給我神慰。總之，《崇修引》對我影響甚深，漸漸地我感覺到如果可以修道、侍奉天主的話，對我來說應該是很好的選擇。這真是一個非常奇妙的轉變！

另外一本書記述了兩個故事，也深深地撼動了我的世界觀。故事一寫的是有個住在深山裡的小孩問爺爺，到底山的外面是什麼？爺爺冷冷地回答：「山的外面還是山！」「那山的外面怎麼有大海？」孩子繼續追問。爺爺回答說：「我沒有去過大海，但是你可以去啊！」

另一個故事是有個到山區採訪的記者遇到一個正在放牛的小孩，記者問他說：「小朋友你在這裡做什麼？」「我在這裡放牛啊！」「你放牛要做什麼？」「我放牛為了掙錢。」「掙錢後你要做什麼？」「我要娶媳婦啊！」「娶了媳婦以後呢？」「媳婦會為我生子啊！」「然後呢？」「後我就繼續讓我兒子放牛啊！」……讀完這兩個故事以後，我決定要過不一樣的生活，一方面我感覺到侍奉天主很好，另一方面我想要跳脫故事所呈現的循環模式。

踏上修道之路 全然獻身事主

回家以後，我按照神父的交代，去找本堂神父打聽修院招生事宜，此事一波三折，最後總

算報名成功，參加了考試，就這樣修道了。

修道以前的我，以為修道院會坐落在深山老林裡，隱居其中的我可以竟日不言不語。沒想到我修道的會院竟位於熱鬧城市裡，完全顛覆了我的想像。我承認當初修道不是為了升神父，只是特別喜歡過這樣的團體生活，修道過程中其實是懵懵懂懂的。經過培育後，慢慢地我才明白，原來修道是為了當神父。

當初決定修道，我母親全力支持，但不熱心的父親卻十分不捨也不願意，經父親確認我的修道意願後，隔天是他陪我去修道院入學的。在修道過程中，曾面對同儕一一離去的打擊，甚至最熟稔的同道決定放棄修道時，我也曾萌生倦意。感謝父母給我最大的支持，他們告訴我，無論我的決定如何，家中大門永遠為我敞開。他們無條件地支持，讓我堅定走到今天。

此外，一次與主相遇的神秘經驗，成為我聖召之路的動力，每每在我遭遇困境時，透過重溫這美麗的經驗，我可以勇敢地站起來，揹著自己的十字架，繼續為主作見證。

回顧生命的轉折點，我看見天主參與其中的身影，是祂賜予我恩寵並深愛我，幫助我獲得力量繼續前行，祂真是一位奇妙大能的救主！

於是，我開始有了轉變，不再將修道與當神父區分開來，我問天主：「你渴望我為你做什麼？」我也因此回應了天主對我的召叫。我深深體會作基督的精兵，靠的不是一時的熱火，而是一生的堅持。

我萬萬沒想到，當初只是一心想找份差事打打工，分擔父母的經濟重擔，最後打著打著，竟變成終生幫天主打工了！「原來我們是祂的化工，是在基督耶穌內受造的，為行天主所預備的各種善工，叫我們在這些善工中度日。」（弗2：10）如今，我覺得侍奉天主，可好的，可美的呢！感謝天主，讚美天主！

（文接7版）

結論

在社會和公民秩序中，個人和群體的不同權利可能會相互衝突，國家應當在相互競爭的權利之間尋求平衡，而非讓一種權利凌駕於另一種權利之上。

身為天主教徒，我們肯定政治或公民領域有權得以獨立於宗教和教會之外，但絕不可脫離客觀的道德規範。（信理部，2002）「在涉及公共利益的問題上，教會當局不宜對不利立法背

書或保持中立，即使它允許教會組織和機構例外。教會有責任在基本道德價值觀的基礎上，促進家庭生活和整個公民社會的公共道德，而不僅僅是保護自己免受有害法律的牽連。」（信理部，1992）

我們之前曾強調過，相較於始終受到積極對待的「免受歧視的自由」，在談到宗教自由時使用「豁免」或「例外」這樣的詞語，會削弱國際法中所賦予宗教自由的最高價值。（參考澳洲天主教主教團，2018）

如果國家不尊重構成同一國家的團體，或錯誤地將「異議（不同意見）」等同為「歧視」，國家就不能保證其作為共同利益的「民主」活力。（Tomasi蒙席，2005）

我們的社會是多元的，其中存在著不同的觀點和信仰，也存在著如何在這些不同觀點之間和諧相處的挑戰。

天主教會保持開放，參與對話，以促進國內的和平與秩序，並敦促按天主肖像所造的每個人，都能意識到自己固有和崇高的尊嚴。